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卢氏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卢氏县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监测预警设备（雨量站、水位站）、预警设备补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国信华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15.26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.59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山洪灾害防御标准村建设、防汛警示标识、视频监测站升级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郑州美承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45.67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.39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防御预案修订、宣传培训演练（山洪灾害防御培训（1天）、山洪灾害宣传品（帆布包含logo、玻璃杯含logo）、明白卡（亚克力板材，标准尺寸60cm*40cm）、宣传条幅、宣传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三门峡裕华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05.7532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.1418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：三门峡裕华实业有限公司 (公章电子签章)
法定代表人：李鸿艳 (法人电子签章)
日期：2026年06月0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